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97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吳柔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人應陳明積欠之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及特休未休工資之金額係如何計算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（工資應以扣除勞健保費及相關費用後之實領薪資為準）。
- 二、聲請人應陳報得請求相對人給付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之勞工退休金及勞保自付額之法律依據為何或契約約定為何，並提出釋明文件，或更改請求標的及內容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